

虚幻人生 悲惨境遇

——《圣经》中妇女问题透视

宋 敏

(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 要:《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人类文化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它卷帙浩繁,内容广博,其中也较多地记写关于妇女命途多舛的问题。《圣经》中的妇女或为从属,或为商品,或为生育工具,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深思和探究这一问题,是因为今天妇女不只是求生存,求平等,求发展也是当代全球妇女要解之题。

关键词:《圣经》;妇女;妇女地位

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18(2001)-06-0051-04

著名的宗教典籍《圣经》是基督教文化的源头,人们从宗教、哲学、历史、文学等方面研究《圣经》是因为它是西方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文拟探讨《圣经》中所反映的妇女问题。

《圣经》在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性,正如梁工《圣经指南》一书中写道:“《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人类文化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圣经》对全世界,尤其对西方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历代基督徒都把《圣经》视为灵性的食粮,而更多的教外人士亦从《圣经》中汲取到诸如哲学、伦理、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精髓。被称为‘奇书’的《圣经》,不仅因其为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畅销书(每年印数千百万册乃至上亿册),也不仅因为它被译印成最多的版本(多达1 800多种),也不仅因为它是基督教的经书,更重要的原

因是它本身具有世界性。”^{〔1〕}(序言1-2)

“《圣经》卷帙浩繁,内容广博,意蕴精深,文体多样。对于后世,它既是考察古代巴勒斯坦地区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思想状况的基本依据,也是研究希伯来——基督教文化、物质的首要文献。”^{〔1〕}^{〔3〕}而涉及社会各个层面的《圣经》自然也较多地记写了关于妇女命途多舛的问题。本文着力就此加以透视。

由男人和女人共同组成的人类社会中,妇女起着和男人相同的重要作用,并且应该拥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来选择自己在社会中的角色。但是在不同社会和时代中,都有许多与上述观点相悖的不尽相同的论述。苏格拉底说:“男人和女人的天赋是一样的,男人所追求的也是女人所追求的;但是总的来说,女人劣于男人。”^{〔2〕}^{〔60〕}柏拉图

提倡男女平等,但是在两性对比后认为:“就天赋来说,雌强雄弱只是偶尔见到的反常事例。”^{[2](215)}柏拉图“反常事例”的论述漠视妇女具有和男人相同的智慧人性,在柏拉图“夫唱妇随是合乎自然的”^{[2](215)}温和悦耳的文字表述中,已将人类社会中自始至终直接参与“两种生产”并且对人类社会的同样起着巨大推动作用的妇女置于从属地位,因而妇女被认为是“第二性”也显得相当自然了。

原始社会母权制时代的逐渐崩溃直至其他不同的社会阶段,由于生产力当中最活跃、最有代表性的劳动工具的前所未有的进步,男人与生俱来的自然生理条件逐渐地适应了这种变化,而此种变化促使男性的社会地位始终处于社会主导支配地位,这种强烈而持久的巨大惯性使社会对妇女的能力、智慧、甚至人性产生了长久的弱化和贬低,并产生了一系列更加虚幻的评价,进而形成根深蒂固的结论——“女人劣于男人”、“女人是祸水”、“女人应该恪守妇道”。^{[3](48)}马克思说:“人类社会的生产应包括两种生产:一种生产,是对物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再生产,另一种生产,是对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妇女是这两种生产的直接参与者。”^{[4](110)}但两种生产的直接参与者女性被长期摒弃于人类主流社会之外。《圣经》中涉及到大量的妇女话题,与人类社会的演绎过程完全一样——妇女从男人的附庸到完全被视为“第二性”。“第二性”试图阐明几千年来尽管女性不断地调整和争取自己“人”的权益,但是她们依然是被完全排斥在人类主流集团之外的另类。他们被驱赶到狭小的生活天地,逐出管理(一切甚至自身)空间;被迫放弃对自己孩子的教育和控制,形成了像中国古代所谓“养不教父之过”的完全男性至尊的局面。“第二性”的女人成了另类,他们被人们提及和注意的是其动物性和自然性。就女性的从属地位以及最终被视为“第二性”的重大转变,恩格斯是这样论述的。“这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5](52)}

《圣经》中,上帝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亚当,却取亚当的一根肋骨造了夏娃,把她带到亚当身边,作为亚当的帮手。“女人是由男人身上的

一根肋骨做的”,有了这样上帝创造人类的描写,足以奠定了妇女的从属地位,是要依附男人的。耶利米将上帝比喻成仁慈的丈夫,把背道的以色列比作不忠的妻子,完全说明了妇女必须服从丈夫,因为丈夫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利。“亚当”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中其意泛指“人类”,“夏娃”则与生命和生活有关,暗示着妇女仅是作为“母亲”这一角色而存在。《圣经》中的妇女常常被看做是生育工具,希伯来妇女如不能生育绝对是奇耻大辱,她将被丈夫抛弃,并遭受别人的歧视。《圣经》中的拉班有利亚和拉结两个女儿,利亚是“母牛”之意,拉结意为“母羊”,仅从其名字中,就可看出“生育工具”就是妇女的同义词。利亚和拉结姐妹俩嫁给了同一个男人雅各,为了得到雅各的宠爱,姐妹二人绞尽脑汁,争风吃醋,为的是留下后代。她们的价值就体现于此。

《圣经》中的妇女是无权选择丈夫的,不仅如此,甚至在丈夫死后,她必须嫁给丈夫的兄弟,而这痛苦的一切仅仅为的是给前夫留下后代。在《马太福音》中,一些撒都该人谈到有无复活之事时,其中有这样的描述:从前他们那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子,没有孩子,他死后撇下妻子给他的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直到最后妇人也死了。^{[6](《马太福音》,第22章23—27节)}在《以斯帖记》中,亚哈随鲁王饮酒后心中快乐,就吩咐太监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王后瓦实提不肯从命。亚哈随鲁王大怒,去问七位知例明法的大臣该怎么办,他们说王后这事不但得罪王,而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传到众妇耳中,她们必将效仿,藐视自己的丈夫。因此,大臣们建议王写在波斯和米底亚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的面前,将王后的位分赐给她更好的人。所降的旨意传遍全国,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须尊敬他。^{[6](《以斯帖记》,第1章10—20节)}妇女没有地位,也没有任何权利来选择自己的生活,有的只能是无条件的俯首听命。妇女依附于男人,是丈夫的附属品,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这就是《圣经》中妇女普遍具有的悲剧命运。

在《圣经》中,妇女更像是商品,谁想要她,她就得跟谁走;她像件物品,可以送给任何人,而她自己绝无资格对此做出选择或评价。在《耶利米书》中,耶利米宣布上帝对以色列昏庸邪恶的惩

罚时说：“所以我必须将他们的妻子给别人。”^{〔6〕}（《耶利米书》，第8章10节）在上帝的眼中，妻子就是丈夫身上的一件衣服，可以随时脱掉。大卫很好色，在《撒母耳记·上》中，当大卫知道拿八死后就说：“应当称颂耶和华，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又阻止仆人行恶；也使拿八的恶归到拿八头上。”于是大卫打发人去，对拿八的妻子亚比该说，要娶她为妻。大卫的仆人到了迦密见亚比该，对她说：“大卫打发我们来见你，想要娶你为妻。”亚比该就起来，俯伏在地，说：“我情愿作婢女，洗我主人的脚。”亚比该立刻起身，骑上驴，带着五个使女，跟从大卫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卫的妻。^{〔6〕}（《撒母耳记·上》，第25章39—42节）在《撒母耳记·下》，扫罗家和大卫家征战的时候，押尼珥在扫罗家大有权势。押尼珥打发人去见大卫，替他说：“这国归谁呢？”又说：“你与我立约，我必帮助你，使以色列都归服你。”大卫说：“好！我与你立约。但有一件，你来见我面的时候，若不将扫罗的女儿米甲带来，必不得见我的面。”大卫就打发人去见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说：“你要将我的妻米甲归还我；她是我从前用一百非利士人的羊皮所聘定的。”伊施波设就打发人去，将米甲从她丈夫那儿接回来，送给大卫。^{〔6〕}（《撒母耳记·下》，第3章6—15节）这些例证都说明，妇女的命运完全掌握在男人手里，男人可以将她们随意送人，而毫不顾及她们个人的意愿。

在《圣经》中，妇女是男人寻欢作乐的工具，只要是男人愿意，他们可以随意凌辱妇女。在《士师记》当中，有一位住在以法莲山地那边的利未人娶了一个犹大伯利恒的女子为妾，把她从父亲家中带走，夜晚住在基比亚。当他们正欢笑的时候，城里的匪徒围住了他们的房子并连连叩门，对房主老人说：“你把住在你家里的利未人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们交合。”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弟兄们哪，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我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人的妾，我将她们领出来凭你们玷辱她们，只是向这利未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那些匪徒不听从他的话，利未人就把他的妾交出去。匪徒们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等到第二天早晨，妇人回到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倒地而死。^{〔6〕}（《士师记》，第19章1—26节）妇女悲惨的命运是囿于女人并非具有智慧人性而是主流社会之另类的思

维惯性，这种思维惯性演变成实际行为中对妇女兽性般的蹂躏，进而产生视妇女为“奴役……简单的生育工具”的思维定式。

《圣经》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所反映的妇女命运基本相同，或为从属，或为商品，或为生育工具。但《新约》在妇女观上有一些变化，例如在《哥林多前书》、《歌罗西书》和《彼得前书》均提到，“妻子应当顺从丈夫，丈夫要爱妻子，不可苦待她们。”而不像《旧约》中只一味强调妻子必须绝对服从丈夫。从这可以看出婚姻关系开始出现一点“平等”的萌芽。《罗马书》中提到“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6〕}（《罗马书》，第7章1—3节）这与《旧约》不同，在丈夫死后不再必须嫁给丈夫的兄弟，目的是为前夫留下后代，体现了妇女地位有了改变。从以上的描述中似乎窥视出些许对女性在人性问题上的接近常人理性的痕迹，但是这种“理性”的闪现，往往是一些阵发性、个别性的行为或描述。并没有从根本上体现和折射出对妇女问题有新的质的改变，反而恰恰说明《圣经》中女性之虚幻及其悲惨的命运。因为女性的命运往往，或更多地须以男性的命运变化而变化，如上所引，女性毫无自我抉择爱情之权利，她的权利，更确切地说是“天经地义”的“义务”，就是听从男人们对她的安排，或给她制定出若干口惠而实不至的美丽辞藻，这种虚伪的表现较之赤裸裸的行动更显隐性，也更标明妇女只有从属地位的悲惨境遇。

一部《圣经》是一部由男性为主导而创造的“美丽而动人”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生由男性而定，亡由男性而起，乱由男性而发，治由男性而成。决定女性自身命运价值的权利决非女性。“虚幻人生，悲惨境遇”，这是《圣经》中妇女命运的写照，其实也是全世界有关妇女命运的写照。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所展示的妇女问题，直到今天也是值得我们深思和探究的。因为，现实生活中在许多国家、地区，在许多时候妇女仍未抵达“自由飞翔”的彼岸，妇女不只是求生存、求平等，求发展也可能是当代全球妇女要解之题。

参考文献:

〔1〕梁工. 圣经指南[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

〔2〕[美国]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万多伦合编. 西方思想宝库[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3〕汪树民. 试论古希腊社会的妇女观[J].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妇女研究》, 2001, (1): 65—70.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5〕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圣经[M]. 钦定本, 南京: 基督教协会, 1995.

〔7〕郭秀梅. 〈圣经〉浅析[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8〕周纪兰. 应用伦理学[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9〕The Oxford Study of the Bible, Revised English Bible with the Apocrypha[M]. edited by M. Jack su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0〕Richard T. Nolan et al, Living Issues in Ethics [M]. Wadsworth Publish Company, Belmont, California, U. S. A, 1982.

【责任编辑 彩娜】

Illusory Life and Miserable Lot

—An Analysis of Women's Plight in *The Bible*

SONG Min

(Foreign Languages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The Holy Bible—the Christian scripture, is a vast literature of extensive contents. It is one of the most valuable works in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human kind. Women in the Holy Bible are treated as commodities, reproduction tools. Women are in subordinate position without independent status. The reason of exploring and studying women issues is that today women are not only seeking survival, equality, but also trying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which is of key importance to women of the whole world.

Key words: The Holy Bible; women; women status

本刊启事

1. 本刊欢迎投稿。字数最好在8000字左右, 提倡短小、精炼的学术文章。来稿须为打印稿, 如果稿件被本刊采用, 请及时寄交软盘, 以加快稿件的处理速度。

2. 来稿参考文献应规范。参考文献要求项目齐全, 具体事项请参照教育部2000年1月20日颁发的《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编排规范》。

3. 来稿应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摘要为文章主要观点的摘录, 须尽量做到客观、简洁、全面。篇幅为200字以内, 并不得出现引文。英文摘要为中文摘要的对译, 要做到翻译准确。

4. 来稿应附中英文关键词。关键词是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

5. 来稿请附作者简介。作者简介的主要项目有: 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称、学位。

6. 限于经费, 本刊一律不退稿, 如果3个月内未见用稿通知, 请自行处理。

本刊编辑部

2001年11月